

查的樣本中，女大學生所受到的最嚴重第三級性迫害（相當於強、輪姦行為），約占其所調查的樣本中的百分之四點一七之多。

綜合上述資料之檢視，調查研究者（黃軍義，民84年）指出：台灣地區台灣地區的女性，可能遭受到強、輪姦犯罪侵犯的發生率（官方或民間的被害調查），約在百分之〇點六到百分之四點七之間。更有進者，官方的統計資料，近十年來，台灣地區的被害婦女年齡從六歲到七十歲以上都有，而其中更有約百分之二十的強姦受暴人，是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女童（黃富源，民76年）。這些數據對佔台灣人口半數的婦女同胞而言，誠為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（黃富源，民78年a）。近十年來我國官方統計資料顯示，被強姦婦女之職業兩千三百六十八名為學生，佔所有被害婦女之百分三十三點八九（刑事警察局，民72年至81年）。我國各級學校相關人員，對於強姦被害學生心理之了解與輔導，實有加強之必要。

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

一、研究範圍

本研究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，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，時程內之所有個案為樣本，從中抽取三十三名個案，為研究對象，由於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受之個案，均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，因之本研究係以大台北地區自動求助之個案為研究範圍。

二、名詞界定

（一）強、輪姦犯罪

「強暴」雖然已為社會大眾所習用，而似與「強姦罪」為通用之同義複詞，但是事實上，「強暴」並非法律之專有名詞，而與法律所規定之強姦罪大不相同，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對於婦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法，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，為強姦罪，處五年以上有

期徒刑。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，以強姦罪論。」，而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：「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而共同輪姦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因此，我國刑法所謂的「強姦罪」，係指個體單獨所為之強姦罪行；而我國刑法所謂的「輪姦罪」，係指二人以上之個體，所為之共同強姦罪行。雖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出版之「台灣刑案統計」，係以我國刑法之第十六章「妨害風化罪」之規定為依據，惟以，該局於計算強、輪姦犯罪時，縱然有時會將「強姦罪」與「輪姦罪」，與「其他妨害風化罪」，分別登錄計算，但是有些記錄，則無犯罪細目之分項計算，如於登錄「受理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」時，該統計即將「強姦罪」與「輪姦罪」，與「其他妨害風化罪」合而為一，統稱「妨害風化案件」。

由於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，為國內較為完整之連貫性、普遍性刑事案件資料，因之本文於分析台灣地區之近十年性犯罪現象時，為求其界定精確，乃儘可能將刑事局之官方統計資料，充分使用。是以本文於分析強、輪姦犯罪和強、輪姦犯罪加被害人時，將以台灣地區之官方統計資料為主，學術機關、民間的調查，以及官方的其他研究資料為輔。

而本文，除絕大多數之分析以強、輪姦犯罪（案件）為分析對象外，尚有部分分析，因原始資料所限，僅可以「性犯罪（妨害風化罪）」為分析對象。准此，本文於使用相關名詞時，係依下列原則：

- A.性犯罪：係指強姦罪與輪姦罪，與其他妨害風化罪之總稱。
- B.強、輪姦犯罪（案件）：係指強姦罪與輪姦罪，而不包括其他妨害風化罪（如強制猥褻罪、散布、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、持有罪等）。
- C.強姦（犯）罪（案件）：係指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，所規定之強姦罪。

D. 輪姦（犯）罪（案件）：係指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，所規定之輪姦罪。

E. 犯以上諸罪者，因均為「警察所知 (crimes known to the police)」的犯罪（黃富源，民71年），故僅為各犯罪之嫌疑犯數目，而非經檢察官起訴，或法院判決確定之犯罪或犯罪人數目。

F. 本文於進行分析時所使用之官方統計資料，除於概況陳述時，為求其連貫性，故以較長期的資料作趨勢分析，因之乃使用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之資料為基礎，進行分析。本文因之除開概況外，其餘所作之性犯罪及強、輪姦罪之分析，則為求其新近性，故所用以為分析之資料，則均為近十年來台灣刑案之統計資料。

（二）強姦創傷症

本文所稱之強姦創傷症，係指個體於遭受性侵害後，所產生的生、心理上的不良反應，從文獻得知，無論是被強姦或者是被輪姦的被害人，都可能會出現所謂的「強姦創傷症(rape trauma syndrome)」的一些適應困擾，醫學上的名詞是，美國精神醫學會診斷統計手冊第三R版上，所明定的「後創傷壓力失調症(Post-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)」(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, 1987)，簡稱PTSD。

這些症候包括：性功能障礙、高度恐懼、常於夢中驚醒、常會重新再經歷被害的驚懼、過度的警戒、高無助感、飲食發生障礙、會對強姦事件情境中的相似事物過度敏感，而會去避免與這些事物接觸，但是，卻會對其他事物的反應遲滯等(Gagliano, 1987; Koss, 1990, Mackinnon, 1985)。

本文於文義性定義(literary definition)時，採取美國精神醫學會(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)的定義為定義，其定義為：「一種因創傷性事件所引發的、持續性、一再重複地經由強迫的記憶和夢境，所產生的各種焦慮症狀

」(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, 1987)。但於本文於研究時對「強姦創傷症」，所使用之的操作性定義(operational definition)為：「被害人於芮可博士的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為工具，施測時所得到的分數」。

第四節 研究限制

如前所述，本研究係以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，所接案服務之被害婦女為對象，從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，時程內之所有個案為研究對象，經逐一去除不符研究要求之樣本，從中得到三十三名個案為研究對象，進行「性侵害症狀量表II (Sexual Assault Symptoms Scale (SASS II))」之施測。

由於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所接受之個案，均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，即如以行政區域劃分，則僅包括台北市與台北縣之個案，雖然由於現代婦女基金會之工作成效與名聲，致使該基金會中之個案，仍有包括來自外縣市之個案（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止之求助個案，即有來自台中與屏東者），但為數有限，是以本研究所能涵蓋之樣本仍以大台北地區之個案為主，復以該基金會之個案，或因資料欠缺或因填答問句不全，並非全為可用之樣本，因之本研究所能「概化」之範圍極其有限。

其次，本研究之樣本為自動求助之個案，其個人自我表白與尋求支援之意願較強，相對於未向基金會求助之個案，或僅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投訴之個案，其特質、及其復原之狀況似乎亦有差別，是以本研究對於這些個案之推論與應用自有其限制。